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擬具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及比例尺。（草案第三條至第十四條）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之辦理及檢討變更程序。（草案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分布區位及範圍之圖說。 二、為利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推動，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各直轄市主管機關得委任直轄市地政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三、按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由各該主管機關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縣（市）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與地政主管單位均屬同一機關，本辦法規定應辦事項如由縣（市）地政主管單位辦理，係屬內部分工事宜，尚無涉權限移轉事宜。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編定使用地類別。 於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並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一、配合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使用分區劃定、更正或檢討變更法定程序。 二、配合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 三、配合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該項作業均應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且除本辦法規定情形者外，尚不得任意調整劃設內容，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導，避免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脫鉤情事。又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編定適當使用地，考量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爰第一項規定前開二類地區以外，應辦理使用地編定，且其編定類別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二、考量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四、配合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間相隔二年，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係參考原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前開期間或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檢討變更情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第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包含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及第三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包含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一、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且各國土功能分區除第一類及第二類外，並得訂定其他必要之分類；全國國土計畫依據前開規定，明定其他必要分類情形，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等。為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包含繪製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資料、顏色等，爰明列相關分區之分類。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製定方法，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國土保育地區製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進	一、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之製定，應參考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並將相關圖資納入附錄一。 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應考量自然環境完整性，避免土地零星破碎，爰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三目參考原區域計畫法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規模達二公頃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之面積規模定為二公頃，如有小於該規模，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者，仍應

行套疊後，就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或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完整區塊且土地面積大於十公頃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就現況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三) 第一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就國家公園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四類：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一)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一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 三、另考量國土保育地區單一區塊面積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較有利於土地使用管制，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本文規定略以：「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於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且單一區塊土地面積為十公頃以上者，應劃設為該分區分類。
第六條 海洋資源地區製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之一：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一類之二：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三、第一類之三：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四、第二類：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二)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五、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	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製定，應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並將相關圖資納入附錄二。

海域。	
第七條 農業發展地區製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得一併劃入。 二、第二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排除依據前款規定劃設為第一類之範圍，就其餘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三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內夾雜之道路、水路或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公頃，且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四類： （一）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除依前目規定劃設外，並依下列規定辦	一、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製定，應參考農地面積、使用現況、相關專區等情形，並將相關圖資及資料納入附錄三。 二、為避免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破碎，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以二公頃為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零星夾雜土地之面積規模，如有小於該規模者，應一併劃入。

理： 1、劃設範圍內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規劃考量。 2、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其範圍不受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如附錄三）之限制。 3、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五、第五類：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三）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界線予以劃設。	
第八條 城鄉發展地區製定方法如下：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內，就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第二類之一：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得一併劃入。 三、第二類之二： （一）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附錄四）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二	一、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之製定，應參考依原區域計畫法劃設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範圍，並將相關圖資及資料納入附錄四。 二、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係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及特定專用區，具城鄉發展性質，參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七點規定略以：「位屬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以劃定與周邊土地同一類別之使用分區為原則。」於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為一公頃。 三、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原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

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者，得一併劃入。 四、第二類之三：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 五、第三類： (一)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二) 前目範圍包夾土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且非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一併劃入。	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參考原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基地土地形狀原則應完整連接，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審議精神，於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該範圍內之零星土地面積規模。
第九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原則如下：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界線。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及第三類：以地籍線為邊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四、海洋資源地區：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	一、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界線，或有與實際地形地勢不完全相符情形，為利實務執行，第一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決定方式。 二、界線之考量因素如下： (一) 考量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具有明確法定計畫邊界，且國家公園計畫與都市計畫仍依國家公園法及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又國家公園與都市計畫重疊時，優先適用國家公園法之管制，爰明定以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一款至第三款界線。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並得配合地形地貌適度調整界線。 (二) 考量環境敏感地區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劃設公告，爰明定為第四款及第五款界線，並得考量實際情形適度調整界線。

定界線。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七、其他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決定界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有疑義時，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該機關應明確釐清其主管範圍邊界後提供意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後決定之。	（三）考量農業發展地區係依土地資源分布情形劃設，係以地形為界線；又因農地或有進行農地重劃作業，其地形與地籍已趨於一致，該等情形亦得以地籍為界線，爰明定為第六款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得以地形或地籍為界線。此外，考量農路或水路範圍狹長，該等情形並得配合實際情形適度調整界線。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有特殊界線決定方式，爰訂定第七款規定。 三、又為釐清辦理過程界線認定疑義，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得辦理現勘。
第十條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劃設，劃設順序如附件一，不受前項原則之限制： 一、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四、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除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並按其周邊環域一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基於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屬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等情形得優先劃設其國土功能分區，爰於第二項之附件一訂定劃設順序表，以利後續執行。 三、針對未符合任一國土功能分區之空白地，於第三項訂定其劃設原則；且因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屬專法管制或得開發利用之地區，故空白地不得逕予劃設為該等分區。

公尺範圍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所占比例較大者進行劃設。但不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及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及第三類。	
第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除海洋資源地區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並得參酌其他圖資載明道路、鐵路、水系、建物、等高線及區塊等圖層。 （二）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型式：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所涉及圖幅，製作為圖冊，並得視需要(地區性或圖幅)予以分冊。 2、圖冊封面及內頁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封面：應表明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名稱、擬定機關、製圖日期；如有分冊應載明其區位及編號。 （2）內頁：圖幅接合表、索引圖(標明分冊對照位置)及其他等。 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以附圖繪製。 三、圖說內容： （一）比例尺：不小於一萬分之一。 （二）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一、第一項定明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製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規格型式及圖說內容。又考量海洋資源地區之性質與陸域不同，另於第十二條規定之。 二、考量直轄市、縣(市)交界處之國土功能分區之連續性，避免遺漏交界處之零星土地，位於行政區交界處，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3規定應增製自行政界線鄰近五百公尺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該增製範圍仍應依所位屬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圖為準。 三、考量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之離島，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因性質單純，且缺乏相關圖資，故於第二項規定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3、位於行政轄區交界處之圖幅，應增製自行政界線向外五百公尺之範圍，並註明該範圍以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四) 方位。 (五)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六) 圖幅接合表。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得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十二條 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制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底圖： (一) 以空白圖紙為底圖。 (二) 各圖層圖例，依附件二表明之。 二、規格及型式： (一) 規格：以 A3 尺寸紙張印製。 (二) 型式： 1、各直轄市、縣(市)之海域管轄範圍以一幅為原則。但毗鄰陸域或面積過小者，得另	一、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圖之制定方法，包含基本底圖、型式及規格、圖說內容。 二、考量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較為單純，第二款第二目之 1 爰規定原則以一幅印製，惟考量海陸交界或設施面積過小，無法於一幅範圍呈現時，於但書規定得另就該範圍註記，並以附圖說明。另同目之 2 規定海洋資源地區圖幅得併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陸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幅併同裝訂。

以附圖繪製。 2、前目圖幅應併同納入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圖冊內裝訂。 三、圖說內容： (一) 比例尺：不限。 (二) 圖例：依附件三表明之。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 1、國土功能分區依附件三所列顏色標繪外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 2、檢討變更範圍以變更前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邊界外框線，以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為邊界內框線，邊框為二至五毫米線寬，並每隔一至二公分，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之顏色加劃二至三毫米線寬之斜線。 (四) 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WGS84)，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 (五) 方位。 (六) 圖名(應由左向右橫寫)。 (七) 圖幅位置圖。 (八) 其他。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研擬劃設說明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述： (一) 範圍及面積。 (二) 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三)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四)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一、劃設說明書係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使用地編定相關技術性、細節性操作方式之說明文件。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內容為基礎進行繪製，於繪製過程中尚須考量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依原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進行調整，為記錄其製定方法，爰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並規

(五)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及結果：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 (二)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檢討變更及其符合情形說明。 (三) 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 (四) 使用地編定方式及面積統計。 (五)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三、其他相關事項。	範其應載明事項。 三、國土功能分區如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辦理檢討變更者，並應敘明其符合情形，爰於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
第十四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其格式如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清冊電子檔及其格式。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國土功能分區圖、編定使用地及研擬劃設說明書後，應將前開書圖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直轄市、縣(市)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陳述意見。 前項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或說明會，且屬檢討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	一、為廣泛周知，參照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土功能分區書圖之公開展覽、公聽會、人民或團體意見陳述及處理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資訊揭露方式，至少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 二、基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經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依據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得禁止或限制其使用，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時，應通知該等土地所有權人。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請當地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公告及散發傳單，並儘量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舉辦，並得視實際情形就鄰近鄉(鎮、市、區)公所合併舉辦，以聽取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意見。 三、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係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如各該主管機關業舉行公開展覽、公聽會或說明會，已達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功

地區第五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能，爰第三項規定得免依第一項辦理相關作業。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及劃設說明書併同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時，應檢具下列書圖各一式三份： 一、劃設說明書。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 三、土地清冊電子檔。 四、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格式如附件五） 五、查核表。（格式如附件六）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書圖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核定。 第一項及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各級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提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及核定程序、應檢具書圖文件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經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並將前開書圖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公告時間及結果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經核定後，相關資訊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台公開。
第十八條 依前條展覽期滿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	一、第一項定明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劃設結果（包含圖說及清冊電子檔）應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以供外界查詢及直轄市、

眾查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之必要者，應檢送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公告圖說及有關資料，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單位)據以辦理。	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使用。 二、參考英國或日本等國家經驗，其地權證明文件上並未載明地用資訊(例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開發義務等)，即地權與地用係屬二系統；且依據國內都市計畫實施經驗，土地使用分區未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目前除得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外，並得透過「線上申請、線上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方式獲取資訊。是以，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亦將比照都市計畫執行方式，建置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維護管理。 三、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範圍或有依據地形地物、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者，未必與地籍界線相符，為利後續土地使用管理，爰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時，得請各該地政機關(單位)依國土功能分區線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第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之時程及類型如下： 一、得隨時辦理者：為加強國土保育，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於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下，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 二、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一)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符合「加強國土保育」或「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基於前開考量，明定得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情形及辦理時程。 二、依本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明定未來發展地區等相關事項，該等地區係為提供居住、產業等城鄉發展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屬五年內

1、成長管理計畫之發展順序、時程及性質。 2、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3、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三土地，經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得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經完成國家公園法定程序，得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提供之計畫範圍，配合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地，經依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依使用許可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前項辦理程序依第十五條至前條規定辦理。	有具體發展需求者，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仍將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等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並俟後續有開發利用需求時，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為引導其有秩序發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配合明定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時程及條件，故納入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加強國土保育，或依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書圖繪製作業，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一、應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主管機關，其啟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時間點，係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一次擬定、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且經公告實施後辦理。 二、至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該計畫或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並得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過程應予記錄，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公告後，製作工作報告及邊界決定相關圖檔，其工作報告內容至少載明下列事項： 一、辦理程序、經過及情形。 二、歷次研商會議、會勘、公開展覽、公聽會、直轄市、縣（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等相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四、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 五、其他相關事項。	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詳實記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辦理過程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該項資料上無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係留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疑義釐清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以符實際需求。

附件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表

分區		國土保育				海洋資源					農業發展					城鄉發展				
		1	2	3	4	1-1	1-2	1-3	2	3	1	2	3	4	5	1	2-1	2-2	2-3	3
國土保育	1																			
	2	國 1																		
	3	\	\																	
	4	\	\	\																
海洋資源	1-1	\	\	\	\															
	1-2	\	\	\	\	海 1-1														
	1-3	\	\	\	\	海 1-1	海 1-2													
	2	\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3	\	\	\	\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農業發展	1	國 1	國 2	\	\	\	\	\	\	\										
	2	國 1	國 2	\	\	\	\	\	\	\	農 1									
	3	國 1	國 2 (註 1)	\	\	\	\	\	\	\	農 3									
	4	農 4	農 4	\	\	\	\	\	\	\	農 4	農 4	農 4							
	5	農 5	農 5	\	\	\	\	\	\	\	農 5	農 5	農 5	農 5						
城鄉發展	1	城 1	城 1	\	\	\	\	\	\	\	\	\	\	\	農 5					
	2-1	城 2-1	城 2-1	\	\	\	\	\	\	\	\	\	\	農 4 (註 2)	\	\				
	2-2	城 2-2	城 2-2	\	\	\	\	\	\	\	城 2-2	城 2-2	城 2-2	城 2-2	\	\	城 2-2			
	2-3	城 2-3 之範圍劃設應避開國 1 及農 1 範圍，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既有發展地區中都市計畫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1；開發許可範圍得優先劃設為城 2-2；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工業區得優先劃設為城 2-1																		
	3	城 3	城 3	\	\	\	\	\	\	\	城 3	城 3	城 3	農 4 (註 3)	\	\	城 3	城 2-2		

註一：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註二：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其餘鄉村區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

註三：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4，並與地方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註四：表內打「\」者，表示該二國土功能分區未有重疊情形。

說明：配合第十條，規範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

附件二

基本底圖圖例

圖層名稱	圖例
道路	
高速鐵路	
鐵路	
河川、水系	
建物	

說明：配合第十一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底圖圖例。

附件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例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分區	分類	R, G, B值	樣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0, 128, 0	國1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255, 255, 0	農1
	第二類	0, 255, 0	國2		第二類	255, 128, 0	農2
	第三類	160, 64, 255	國3		第三類	255, 204, 128	農3
	第四類	198, 255, 0	國4		第四類	255, 198, 198	農4
					第五類	168, 128, 0	農5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0, 0, 128	海1-1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0, 168, 200	城1
	第一類之二	0, 0, 255	海1-2		第二類之一	255, 0, 0	城2-1
	第一類之三	0, 168, 255	海1-3		第二類之二	110, 0, 0	城2-2
	第二類	0, 255, 255	海2		第二類之三	198, 50, 50	城2-3
	第三類	200, 255, 255	海3		第三類	255, 0, 255	城3

說明：配合第十二條，規範各種國土功能分區之圖例。

附件四

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直轄市、縣(市)名稱	鄉(鎮、市、區)名稱	地所代碼	地段代碼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劃設或檢討變更前		劃設或檢討變更後		備註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國土功能分區	使用地編定類別	

備註：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作業，「劃設或檢討變更前」欄位，係填寫原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劃設或檢討變更後」係填寫第一次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等二項資料。

說明：配合第十四條，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製作之土地清冊電子檔格式。

附件五

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對照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人民或團體意見	參採情形

說明：配合第十六條，規範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對照表格式。

附件六

國土功能分區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 是 ☐ 否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是 ☐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八、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註：第四項之辦理現勘並非必要程序。

說明：配合第十六條，規範國土功能分區查核表內容。

附錄一

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

- (一) 自然保留區。
- (二)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 (四) 水庫蓄水範圍。
- (五)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六)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 (七) 一級海岸保護區。
- (八)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二、第二類：

- (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 (二)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三)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五)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六)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三、第三類：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四、第四類：

- (一)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 (二) 除前目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說明：配合第五條，定明國土保育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之一：

- (一) 自然保留區。
- (二) 保安林。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四)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五) 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
- (六)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七)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 (八)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 (九)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十) 文化景觀保存區。

二、第一類之二：

- (一) 定置漁業權範圍。
- (二) 區劃漁業權範圍。
- (三)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四)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五)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六)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七)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八)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九)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十)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一)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十二)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十三)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十四) 港區範圍。
- (十五)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十六) 海堤區域範圍。
- (十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十八)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十九)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二十)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二十一) 跨海橋樑範圍。
- (二十二) 其他工程範圍。

三、第一類之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之

計畫範圍。

四、第二類：

- (一) 專用漁業權範圍。
- (二)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三)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 (四) 錨地範圍。
- (五)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六) 排洩範圍。
- (七)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八)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九)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十)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五、第三類：

- (一)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 (二) 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說明：配合第六條，定明海洋資源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三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

(一)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二十五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二)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二、第二類：

(一)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二)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三、第三類：

(一)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二)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四、第四類：

(一)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農業生產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五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農產業專區面積比例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2. 與農業生態關聯度高：鄉村區周邊一千公尺範圍內，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面積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3.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當地社區曾參訓培根計畫。

(二)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符合下列各目規定者：

1.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之部落。
2. 最近五年中每年人口均達十五戶以上或人口數均達五十人以上之聚落。
3. 土地或建物分布範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就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
 - (2) 為本法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前存在之既有建物，並以一百零六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標繪之建物，就相距未逾五十公尺，且劃設面積

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地區，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

4.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一併劃入。

5. 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一併劃入。

6.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五、第五類：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或土地面積完整達十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說明：配合第七條，定明農業發展地區參考資料內容。

附錄四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參考資料

一、第一類：都市計畫範圍。

二、第二類之一：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二）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位於都市發展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周邊二公里範圍內。
2.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百分之五十，或非農業活動人口達各該直轄市、縣(市)村里平均非農業活動人口比例。
3. 人口密度達該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平均人口淨密度，且前開都市計畫不包含保育型或風景特定區計畫。
4.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

（三）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三、第二類之二：

（一）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二）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三）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四、第二類之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內容載明範圍。

五、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說明：配合第八條，定明城鄉發展地區參考資料內容。